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4 年 7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发布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近日发布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 37 号会计准则”）。主要修订如下：澄清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定义；对某些可回售工具和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做出特殊规定；完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消的相关规定；完善有关金融工具对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列报方面的规定。

该修订对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生效，并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比较报表。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修订后的 37 号会计准则。

####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政部近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新的定义为：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该定义与 2014 年 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中的相关定义一致。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的相关决定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 **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终稿**

IASB 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终稿，其整合了 IASB 项目中的分类和计量、减值及套期会计阶段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该版本增加了新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并通过新增针对特定债务工具类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FVTOCI) 类别及如何应用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额外指引，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模型作出修订。IFRS 9 的减值模型是基于在合同开始时针对预期损失计提准备的概念，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其实际利率已包含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考虑）。此外，IFRS 9 引入一个经实质性改革的套期会计模型，并增加了关于风险管理活动的披露。新模型反映出对套期会计的重大变革，以使会计处理与风险管理活动更趋于一致，从而主体能够更好地在其财务报表中反映该等活动。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期间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有关 IFRS 9 的《投资者视角》。

## 过渡资源小组讨论新收入准则的实施

在其于 2014 年 7 月召开的成立大会上，收入联合过渡资源小组 ( TRG ) 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 FASB ) 和 IASB 成员讨论了实施 FASB 与 IASB 的新收入准则涉及的潜在事项。

在会议中讨论的主题包括：

- 确定提供互联网相关无形商品和服务安排的主体是当事人还是代理人。
- 确定特定的向客户开出账单的金额是应当作为收入还是成本的抵减列报。
- 在同时包含许可证及许可证以外的商品或服务的合同中，基于出售及基于使用的特许使用费。
- 在已资本化的合同成本减值测试中包括续约期。

TRG 旨在寻求获得涉及实施会计准则汇编(ASC) 606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IFRS 15 ) 的潜在事项的反馈意见。通过分析和讨论潜在实施事项，TRG 将协助 FASB 和 IASB 确定其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例如作出澄清或发布其他指引。请点击[这里](#)查阅有关《TRG 概览》的更多信息。

## IASB 2014 年 7 月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在 7 月举行会议及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IFRS 9 ) 后更新了其工作计划。更新后的计划删除了已完成的减值项目以及针对 IFRS 9 有限范围的重新考虑。修订后的计划还更新了保险合同、租赁和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的预计再审议期，并延长了概念框架项目征求意见稿的预计时间。该计划同时反映了 IASB 终止 2013-2015 周期年度改进项目以开始新的 2014-2016 周期年度改进项目的决定，IASB 对于一些研究项目进行讨论的预期时间也作出了更新。请点击[这里](#)查阅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 中小型企业实施小组启动针对 IASB《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流程

中小型企业实施小组 ( SMEIG ) 已启动一个流程，以编制一份报告详述其关于 IASB 征求意见稿《对<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建议修订》的建议。该报告将考虑反馈意见者和中小型企业实施小组成员个人的意见。为指导该流程的开展，中小型企业实施小组发布了三份议程文件，其将涵盖：背景信息；征求意见稿中具体问题涉及的事项；以及反馈意见者提出的其他问题。中小型企业实施小组计划在 9 月 8 日前收集其成员作出的全部回应。相关回应将被纳入一份单独的报告中，并在完成后发送至 IASB 以供其在开始重新审议该征求意见稿时加以考虑。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 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在 2014 年 7 月的会议上批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次要目标进行修订，以将工作重心从推广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向鼓励广泛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转移。该修订旨在澄清任何有关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误解。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 宣布在墨西哥城举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将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到 7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该英语和西班牙语会议将包括针对 IASB 有关主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讯息及其未来计划的讨论。此外，该会议将侧重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的改革及对一致实施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支持。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副主席 Ian Mackintosh 和 IASB 成员 Amaro Gomes、Darrel Scott 和 Mary Tokar 将在会议上发表讲话。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之间的进一步计划合作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 (ESMA)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通过近期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合作协议声明》宣布双方机构将加深其在一致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方面的合作。双方识别出互助合作的 3 个新领域。在协议声明中列出的新合作领域如下：作为 ESMA 因草拟供欧盟上市主体在电子报备中使用的监管技术准则的使命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进行评估的一部分，IASB 工作人员将与 ESMA 进行交流；IASB 工作人员将说明其预期在实施其新的或经重大修订的准则时最可能面临的主要压力；以及 ESMA 将提请 IASB 关注由金融创新及其他新进展导致的新出现的财务报告事项。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及点击[这里](#)查阅该协议声明。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的继续委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近期宣布继续委任 6 名现任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理事会批准，以下受托人获继续委任：Michel Prada (受托人主席，欧洲)；Ronald Arculli (亚洲-大洋洲)；Chandrashekar Bhaskar Bhave (亚洲-大洋洲)、Callum McCarthy 爵士 (欧洲)、Marco Onado (欧洲) 和 James Quigley (北美洲)。所有继续委任的受托人将履行其第二个 3 年的任期，且任期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将举行金融机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EW) 将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伦敦举行针对金融机构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议，以探讨关键准则和 IASB 的当前项目。会议发言人包括 Ian Mackintosh、IASB 副主席、其他 IASB 成员、IASB 资深技术工作人员及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专家。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关于作为全球准则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新刊物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作为全球准则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掌中宝 2014》。该指引提供了全球 130 个国家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情况的概览。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使用情况的汇总是基于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及其他机构针对前 IASB 成员及德勤香港前任专业技术总监 Paul Pacter 开展的调查作出回应时所提供的信息。请点击[这里](#)了解订购详情。

##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7 月 22 – 24 日的会议记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7 月 15 – 16 日的会议记录。

## 德勤刊物

### 在 7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4 年 7 月 29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完成 IFRS 9 准则终稿，变更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并引入了预期损失减值模型（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4 年 7 月 25 日	<a href="#">IFRS 项目见解</a> ：保险合同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 新准则和会计公告

HKICPA于2014年7月发布了下列准则和会计公告：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HKFRS 15)
- 《会计公告第5号——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编报业务审视的指引》(AB 5)

AB 5就按照《公司条例》(第622章) (“新《公司条例》”) 的规定编报业务审视提供了一般指引。AB 5阐述了业务审视应当包含的关键要素，包括为符合新《公司条例》的最低要求而必须披露的特定事项的详情。您可点击[这里](#)查阅AB 5。

#### 有关从原《公司条例》(第32章)过渡至新《公司条例》涉及的财务报告事项的问答

HKICPA设立了一个[新《公司条例》资源中心网页](#)，以有助于使用者查阅相关资源及协助使用者了解和遵循新《公司条例》。同时，HKICPA编制了一套问答，以便就应用新《公司条例》时涉及财务报告的过渡性及非过渡性事项提供非强制性指引。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关于过渡性事项的问答，及点击[这里](#)查阅关于非过渡性事项的问答。

## 德勤刊物

### 关于新收入准则的简讯

继 HKICPA 发布 HKFRS 15 之后，专业技术部发布了一份简讯，其强调了新收入准则的关键特征并提供相关链接以供读者访问概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IFRS/HKFRS 15 ) 将如何影响不同行业的其他德勤刊物。请点击[这里](#)查阅该简讯。

### 有关新《公司条例》的德勤刊物

专业技术部发布了一份简讯，其概括说明了新《公司条例》中可能对会计产生影响的若干领域。例如：

- 新《公司条例》废除股份面值的规定应如何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及相关的会计影响。
- 新《公司条例》如何简化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

该刊物同时包括一系列涉及财务报表编制的常见问题。请点击[这里](#)查阅该简讯。

## 审计

### 香港

#### 对香港审计和鉴证公告的修订

若干审计和鉴证公告已针对新《公司条例》作出更新，包括已明晰化的《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和报告》( HKSA 700 )、已明晰化的《香港审计准则第 705 号——非标准意见的独立审计师报告》( HKSA 705 )、和应用指引 600.1《审计师遵循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进行报告》(“PM 600.1(修订版)”)。

对相关香港审计准则的主要修订列示如下；该等修订适用于自新《公司条例》的生效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公司年度期间（即，自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财务期间）：

- 使章节索引与新《公司条例》保持一致；
- 修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范例；
- 修订了声明书范例；以及
- 修订了审计师报告范例。

反映上述变更的更新后的事务所模板将于稍后发布。

PM 600.1(修订版)的若干主要变更如下：

- 新增了关于遵循新《公司条例》第 406(2)条针对董事报告的新报告规定；
- 更新了针对合并财务报表中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表的披露要求；
- 新增了关于根据新《公司条例》第 412 条提升审计师权利的指引；以及
- 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同报告日的指引，修订了提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 HKFRS 10 ) 的索引。

P 600.1(修订版)对自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不允许提前采用。香港会计师公会 ( HKICPA ) 对相关香港审计准则和 PM 600.1(修订版)若干更多的主要变更进行了汇总，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详情。

## 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改革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征求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新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与现行制度相比，新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有关主动退市和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的规定，并列举了其他强制退市指标，强化了有关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规定。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4 年 8 月 5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相关通知和获取新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

#### 中国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两个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两个征求意见稿大幅减少了不属于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重组与收购交易的审批要求，澄清了借壳上市的定义，明确借壳上市等同 IPO 及创业板禁止借壳上市，并强化了有关的事中和事后监管规定。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两个征求意见稿。

### 香港

#### 香港联交所

##### 经修订的指引文件和核对表

2014 年 7 月 1 日，联交所修订了三份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和多份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核对表/表格。经修订的指引文件和相关链接如下：

1. 经修订的《有关公告须由交易所预先审阅的规定及选择标题类别的指引》（[链接](#)）（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2. 经修订的《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及公告刊发前交易安排事宜的处理常规及程序指引》（[链接](#)）（中文版请点击[这里](#)）；及
3. 经修订的《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链接](#)）（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此外，联交所发布了下列致发行人函件：

1. 有关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指引的致发行人函件（[链接](#)）（中文版请点击[这里](#)）；及
2. 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致发行人函件 — 要求参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调查（[链接](#)）（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因关于关连交易的《上市规则》修订而新颁布和经修订的指引文件

关于关连交易的《上市规则》修订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相关修订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联交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因应该等修订而新编制的常问问题和经修订的指引文件。新发布和经修订的文件包括：

1. 经修订的常问问题系列二十八，新增十四条问题（[链接](#)）（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2. 更新其他常问问题系列一、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七、二十及二十六 ([链接](#)) (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3. 更新 39 则上市决策 ([链接](#)) (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4. 更新诠释函件 (LEGL03-08) ([链接](#)) (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5. 更新三份指引信 (GL73-14、GL76-14 和 GL77-14) ([链接](#)) (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证监会

### 《企业规管通讯》

证监会发表首份《企业规管通讯》，以配合为改善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人的披露质素而制订的措施。所述主题有：

1. 加强关注企业行为
2. 披露的重要性
3. 有责任提交高质素的上市申请文件

您可点击[这里](#)下载该通讯 (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的咨询总结

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表有关修订《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的咨询总结 (咨询总结)。旨在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提供灵活性以投资于 (i) 物业发展活动及 (ii) 金融工具的建议已于 2014 年 1 月公布。证监会将落实该等建议，并因应所收到的意见作出若干修改和修订。经修改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将在刊宪后生效。证监会亦会透过一系列常见问题向业界提供更多实用的指引。您可点击[这里](#)下载该咨询总结副本。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2102383  
传真: +86 28 6210 2385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权路  
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3层8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10 6206  
传真: +86 23 6310 6170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